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4年11月9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之股份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11月9日(星期六)失效。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許式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1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式偉先生；執行董事陳伊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桂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